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該院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院生遭性侵害事件，內政部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致該教養院屢生性侵害事件，核有重大疏失；新竹縣政府於自 99 年 3 月起即陸續接獲香園教養院院生遭性侵害 6 件及性騷擾 1 件之通報，該府之危險評估雖認為被害人再受侵害之風險，惟該府卻以無其他機構可收容為由，延宕至 99 年 8 月 31 日始將加害人 B 男轉院，且遲至事發一年後始進行被害人及加害人相關輔導，致該教養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害，亦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新竹縣多名國中特教老師連署向內政部長控訴，縣內某教養院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害案件，其中民國（下同）99 年 3 月接連 2 起性侵案件均是特教老師發現，告知院方並堅持撥打 113 專線後，院方才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疏失，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內政部、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下同）、基隆市政府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下稱：香園教養院）提供相關

卷證詳予審閱，復為釐清案情，調查委員於100年2月17日赴新竹縣立竹北國中（下稱：竹北國中）及香園教養院實地履勘及訪談相關人員，並於100年3月21日召開諮詢會議，於100年5月25日約詢內政部社會司黃碧霞司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下稱家防會）簡慧娟執行秘書、兒童局張秀鴛局長、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羅清水常務委員、新竹縣政府社會處黎美玲副處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爰將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 一、內政部自98年起經多次稽查，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該院自99年3月5日起至100年1月2日止共發生8件院生遭性侵害事件，其中4件未依法通報，2件遲延通報，事發後亦未依規定處理，內政部僅對該院消極去函糾正、座談輔導，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對於多次未依法通報行為亦未給予任何罰鍰處分，致該教養院屢生性侵害事件，損及個案權益甚巨，核有重大疏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內政部掌理之事項為：「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又「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地點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時，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同辦法第24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通知其

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香園教養院於 78 年 1 月 13 日經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准設立，87 年 7 月 1 日起，為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應掌理該機構之監督管理及業務查核等事項。

- (二)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再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依該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三) 香園教養院院生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性侵事件，其中 4 件未依法通報，2 件遲延通報：香園教養院院生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性侵事件，其相關案情如附表二所示。該 8 件性侵事件中有 4 件未通報，2 件遲延通報，僅 2 件依法通報，詳如下表：

件次	發生時間	教養院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一	99 年 3 月 5 日	99 年 3 月 5 日	*99 年 3 月 9 日
二	發生時間不明	-	-
三	99 年 6 月 29 日	99 年 7 月 2 日	99 年 7 月 2 日
四	99 年 8 月 27 日	99 年 8 月 27 日	99 年 8 月 27 日
五	99 年 9 月 20 日	99 年 11 月 2 日	-
六	99 年 9、10 月間	99 年 11 月 2 日	-
七	99 年 10 月底	99 年 11 月 2 日	-

八	99年12月31日 至100年1月2 日	100年1月2日	*100年1月4 日
---	----------------------------	----------	---------------

資料來源：香園教養院、新竹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註：“*”係延遲通報、“-”係未通報。

- (四)且 99 年間民眾林○梅陳情書內容提及：性侵女同學的另有 3 位男院生，該院傳出多起性侵及管教失當事件，管理階層嚴重失職等語。該部則以電話向該院院方詢問查證並函請該教養院查復，復於 99 年 3 月 19 日派員前往該院瞭解，僅以相信該教養院說詞，未見該部調查實情。另內政部查復提供 100 年 1 月 5 日「新竹縣一群特教老師給內政部長的一封信」指出該教養院之管理上是否要加強、教導上要專業、照顧上要尊重、聯繫上要積極、輔導上要有同理心、人力上要充足、設備上要改善等項請部長監督調查，亦未見該部積極介入調查，顯然怠於督管。
- (五)又查經本院調卷及實地訪談相關人員發現香園教養院 98 年迄今之性侵害事件計 8 件，有 5 件均發生於夜間或連續假期欠缺照顧人力時段，然內政部於 98 年迄今之機構評鑑及查核，即知悉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參見附表一)，卻未見該部提出督管及輔導措施，放任該教養院仍於人力不足情形下持續收容個案，該部雖稱歷次聯合稽查，發現其生活服務員嚴重不足，立即要求其改善，該教養院承諾已在人力銀行登載徵才啟事，然該部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至該教養院查核結果，發現生活服務員仍不足 3 人，另有 11 人尚待受訓以取得任用資格，足見督管及輔

導情形欠佳。

- (六)再查新竹縣政府稱該府知悉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共 7 件，內政部則稱知悉該教養院自 99 年 3 月 9 日以來發生性侵案件共有 4 件，該教養院皆未通報該部云云，然香園教養院 98 年迄今之性侵害事件計 8 件，對該教養院於 99 年 6 月、9 月及 10 月間發生性侵害案件均無所悉，顯見該部未能掌握教養院發生性侵事件等相關案情，直至本院調查後始知事態嚴重。
- (七)內政部雖查復本院稱：該教養院類此案件仍一再發生且皆未依 SOP 作業流程及時通報 113 及該部，該教養院顯未善盡通報之責等語。惟內政部雖明知該院有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有遲延通報及未依規定處理致生多起性侵案件之嚴重問題，卻僅於 3 月 19 日派員前往該院了解、督導，於 3 月 23 日去函對遲延通報及提供事後避孕丸等不當行為糾正該院，於 100 年 1 月 11 日至該院座談輔導，此外未見該部對該教養院有何查核、督管及防範之積極作為(參見附表二)，對於多次未依法通報行為亦未給予任何罰鍰處分，核有重大違失。
- (八)綜上所述，內政部自 98 年起經多次稽查明知香園教養院教保人力不足，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該院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院生遭性侵害事件，其中 4 件未依法通報，2 件遲延通報，於事發後亦未依規定處理，違失情形嚴重。內政部知悉後對該院僅消極去函糾正、座談輔導，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對於多次未依法通報行為亦未給予任何罰鍰處分，致該教養院屢生性侵害事件，損及個案權益甚巨，核有重大疏失。

二、新竹縣政府於自 99 年 3 月起即陸續接獲香園教養院院生遭性侵害 6 件及性騷擾 1 件之通報，該府之危險評估雖認為被害人再受侵害之風險，建議能將加害人轉院，惟該府卻以無其他機構可收容為由，延宕至 99 年 8 月 31 日始將加害人 B 男轉院，且該府未能即時依法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遲至 100 年 3 月 4 日事發一年後始進行被害人及加害人相關輔導，致該教養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害，亦有嚴重違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以及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等事項。因此，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後，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保其安全，並提供個案所需之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性侵害防治中心應辦理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提供法律服務，以及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等事項。

(二)查新北市政府依兒童少年福利法委託安置保護 A 女、B 女及 A 男個案至香園教養院，基隆市政府為辦

理失依兒童、少年與違反性交易防制條例業務，委託安置保護個案 C 女及 B 男至該院，嗣於新竹縣政府轄區之新竹教養院發生上開 A 男對 A 女、C 女性侵及 B 男對 B 女、C 女、E 女等性侵案件。有關上開性侵害案件之個案管理機關為何問題，新竹縣政府雖稱：個案於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後續輔導及處遇應仍由原轉介單位主責等語。惟新北市政府稱：A 男、A 女及 B 女個案資料顯示該府為個案主責縣市等語。基隆市政府稱：性侵害案件事發前由該府主責個案管理，事發後則應由新竹縣政府介入輔導等語。內政部查復稱：性侵害案件雖未明定分工原則，惟實務上各地方政府多參採「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本次性侵害事件屬新發生事件，宜由新竹縣政府受理通報及開案服務等語。因此，上開保護個案在新竹教養院發生性侵害事件，應以新竹縣政府為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管理機關，對被害人及加害人提供安置、輔導、身心治療等服務。

(三)查新竹縣政府自 99 年 3 月 8 日起即陸續接獲香園教養院院生遭性侵害 6 件及性騷擾 1 件之通報，該府對上開通報案件之危險評估：本案被害人及加害人皆為同一機構，被害人障礙程度較加害人為重，自我保護功能有限，再受侵害之風險相對較高，建議機構請原轉介單位之社工能將加害人轉院等語。惟該府卻以無其他機構可收容為由，遂延宕至 99 年 8 月 31 日始將加害人 B 男轉院，致加害人後續接連再發生性侵害之情事，違失情節嚴重。

(四)如前所述，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後，新竹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應辦理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以及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等事項。內政部

稱：經洽新竹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表示，因本案個案並無類似尿床等心理因素，因此，並未引進心理諮商等輔導等語。查新竹縣政府直至 99 年 11 月始邀請心理諮商師及香園教養院社工組長討論關於個案個別或團體輔導相關事宜，遲至 100 年 3 月 4 日始進行輔導，距離事件發生日已約一年。該府亦坦承：當時僅建議機構加強管理及教育，未於第 1 案案發後即連結相關資源，啟動此一機制針對加害人的身心狀況進行評估及治療有失完善等語。顯見新竹縣政府自 99 年 3 月起陸續知悉香園教養院發生性侵害事件後，未能即時依法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遲至事發一年後始進行相關輔導，致該教養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害，亦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載，在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身心障礙者囿於身體或心理限制，往往成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高危險群。基此，提供其安全之生活環境及照顧服務，並妥善處理其遭受性侵害事件後之輔導保護是政府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然內政部自98年起經多次稽查，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該院自99年3月5日起至100年1月2日止共發生8件院生遭性侵害事件，內政部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致該教養院屢生性侵害事件，核有重大疏失；新竹縣政府於自99年3月起即陸續接獲香園教養院院生遭性侵害6件及性騷擾1件之通報，該府之危險評估雖認為被害人再受侵害之風險，惟該府卻以無其他機構可收容為由，延宕至99年8月31日始將加害人B男轉院，且該府遲至事發一年後始進行被害人及加害人相關輔導，致該教養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害，亦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98-99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缺失事項暨改善執行情形一覽表：

查核	查核日期	缺失事項	改善執行情形
98 第 2 季	98 年 06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不符合資格共 13 人，請儘速安排不符合資格人員受訓。 2. 授信總機故障(開關無法定位)。 3. 98 年度上半年檢修申報書未提供。 4. 緩降機器具未定位(2 樓)。 5. 新大樓部分出口燈不亮，避難器具不亮。 6. 新大樓部分室內消防栓故障。 7. A 棟 2 樓部分室內裝修使用易燃材料，另直通樓梯封閉及堆積雜物。 8. B 棟 2 樓部分室內裝修及分間牆壁易燃材料。 9. 新大樓大面積室內裝修請依規定送審。 10. 廚房之紗門、紗窗確實關閉，防治蒼蠅、蚊子等病媒進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資格 13 人，至 98 年 9 月 23 日已有 8 位離職，受訓符合資格者 5 位，不符合資格者持續安排接受專業訓練。 2. 業已於 98 年 8 月完成維修。 3. 業已於 98 年 7 月份提供消防隊檢修申報書。 4. 業已於 98 年 8 月完成定位。 5. 業已於 8 月份維修改善完畢。 6. 業已於 8 月份維修改善完畢。 7. 經專業人員查使用材料有防焰證明。直通樓梯已打開、堆積雜物已清除。 8. 部分室內裝修及分間牆壁易燃材料已拆除。 9. 業已於 99 年申報公共建築安全。 10. 廚房之紗門、紗窗已持續確實關閉。
98 第 3 季	98 年 09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工員不足 1 人，教保員/訓練員不符合資格 7 人，生活服務員不足 24 人，不符合資格 7 人，請儘速補足。 2. 天花板成片剝落及積塵，請立即改善。 3. 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損壞。 4. 申報書中 A 棟 2 樓及 B 樓室內裝修部分請專業人員確認，如不符合即應改善(天花板、隔間材質屬易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年 9 月 23 日至 98 年 12 月 23 日，社工員已補足人力；教保員不符合資格 7 人皆已受訓符合資格；生活服務員不足 24 人中，已補足 8 人，不足 16 人，不符合資格 7 人中，已有 3 人離職，3 人受訓符合資格，1 人不符資格。餘不足者持續於

查核	查核日期	缺失事項	改善執行情形
		5. 新豐院區申報書中 E 棟 2 樓室內裝修部分，請專業人員確認，如不符合應即改善。	1111 人力銀行招募徵才，不符合資格者持續安排接受專業訓練。 2. 業已於 10 月份完成改善。 3. 業已於 10 月份完成維修。 4. 已請專業人員查證，使用材料為有防焰證明。 5. 新豐院區申報書中 E 棟 2 樓室內裝修部分已拆除。
98 第 4 季	98 年 12 月 23 日	生活服務員不足 11 人，請儘速補足。	生活服務員不足 11 人中，至 99 年 3 月 25 日止，已補足 6 人，尚不足 5 人，業已持續於 1111 人力銀行進行招募徵才中。
99 第 1 季	99 年 3 月 25 日	1. 生活服務員人數比 1：8 錯誤，應為 1：3-6。 2. 工作人員名冊請加註資格條件。 3. 護理人員進用比 1：38 有誤，應為 1：40。 4. 公共意外責任險金額不足。	1. 99 年 4 月生服員人數比率業已調整為 1:6 計算。 2. 工作人員名冊業已於 4 月份加註資格條件。 3. 99 年 4 月人數比核算業已調整為 1:40 計算。 4. 業已更改保單符合規定。
99 第 2 季	99 年 6 月 30 日	生活服務員進用人數不足 8 人，不符資格 13 人，應依法規定聘足人力。	99 年 6 月 30 日至 99 年 9 月 28 日生活服務員進用人數不足 8 人，已補足 3 人。生服員不符資格 13 人中，2 人已離職，受訓符合資格 5 人，未符資格者 6 人。業已持續於 1111 人力銀行招募徵才中，不符合資格者持續安排接受專業訓練。

查核	查核日期	缺失事項	改善執行情形
99 第 3 季	99 年 9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心園受信總機故障，建議儘速修復。 2. 幫浦開關請切換成「自動」。 3. 火警受信總機迴路故障(新專分院)。 4. 本院社工員超額，分院社工員不足，請按服務人數調整。 5. 教保人員及生活服務員皆未足額進用，請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信總機故障，已修復完畢。 2. 幫浦開關業已換成「自動」。 3. 火警受信總機迴路業已維修完畢。 4. 99 年 9 月香園服務使用者總人數為 221 人，聘僱社工人員為 5 人，社工員符合評鑑指標 50:1 之規定，未有不足。 5. 99 年 9 月 28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生服員補足 5 人。
99 第 4 季	99 年 12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服務員進用不足額，請改善。 2. 衛浴設備未配置緊急呼叫設施，請改善。 3. 部份個案未能 2 年辦理家訪一次，宜予改善。 4. 緊急醫療網資料宜定期更新。 5. 意外事件處理宜有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 年 12 月 24 日至 100 年 3 月 24 日生服員尚未遴用，業已持續於 1111 人力銀行招募徵才中。 2. 預定 100 年度改善。 3. 已持續辦理進行家訪。 4. 緊急醫療網資料業已定期更新。 5. 服務使用者意外事件處理業已持續有檢討並有紀錄。
100 年元月服務人數 221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教保員 1 比 7 計算，應進用 32 人，目前已進用 32 人。 2. 法定生活服務員 1 比 6 計算，應進用 37 人，目前進用 34 位，其中 14 位未符合資格，不足 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資格者持續安排接受專業訓練。 2. 持續於 1111 人力銀行招募徵才中。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表二、本案相關機關處理過程彙整表：

案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一	99年3月5日 (星期五)	B女遭B男帶至宿舍頂樓性侵	3月5日傍晚發現B男性侵害B女後，護理人員檢查B女身體及生理週期，發現B女處於受孕危險期，立即協助服用后保寧藥物一顆，並由何護理組長、林社工員、劉護理師對兩人進行會談。				經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裁定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
	99年3月8日 (星期一)	上午8：20通報院長後並召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下午2時林社工員及劉護理師前往東元醫院與竹北國中老師會合辦理B女驗傷事宜，下午3時40分至竹北分局製作黃女筆錄	教養院之另一C女院生於3月8日上學時告知竹北國中多元服務方案人員，再由該員告訴陳姓特教師老師，校方隨即通報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是日下午將B女帶往竹東醫院驗傷，之後帶往竹北偵查隊警局作筆錄。	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99年3月8日接獲竹北國中通報B女遭性侵案，該府邱社工員於當日下午前往竹北分局進行性侵害被害人訊前訪視，協助完成第1次筆錄，4月12日完成第2次筆錄。			
	99年3		教養院99年3月		99年3月9日接	內政部部長	

案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月9日		9日通報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隨後將B男帶往竹北偵查隊警局作筆錄		獲香園教養院通報B女遭性侵害案	信箱於99年3月9日接獲家長林○梅女士電子郵件舉報香園教養院B男性侵害B女案	
	99年3月10日		3月10日教養院召開「服務使用者兩性問題行為檢討會議」，檢討結果院方於通報程序及管理上仍有疏失，日後將加強管理。			該部函請該教養院儘速提出說明。	
	99年3月15日		1. 新竹縣政府江社工督導及身障機構承辦人至教養院針對機構延遲通報及提供事後避孕丸等情進行督導 2. 教養院函復內政部本案處理情形。				
	99年3月19日		內政部於3月19日派員前往該院瞭解、督導。				
	99年3月23日		內政部於99年3月23日函該教養院針對雖每年皆辦理性教育課程，惟仍發生性侵事件，且該教養院未依SOP作業流程及時通報113及該部，並自行給予事後避孕藥顯有不當等情糾正，除要求該教養院確實檢討管理疏失及加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外，並請該教養院嚴格落實院生性教育課程、掌握院生行蹤，亦將對該教養院賡續督導及不定期查核，以防止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99年4月9日		新竹縣政府社工至教養院訪視，瞭解個案於院內受照顧狀況				
二	發生時間不明	警方調查案件1時，發	未通報新竹縣家防中心及內政部		1. 99年6月3日新竹縣政府陪同完成C女第一次筆錄	經新竹縣政府提報本案報告始得知本件次。	99年9月23日移送至新竹地方

案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現C女與B男曾發生多次合意性行為			2. 未通報內政部		法院少年法庭審理。
三	99年6月29日	E女遭B男性侵	99年7月2日通報		竹北分局99年7月20日通報		經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裁定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99年8月27日(星期五)	B男於99年8月27日下午6時10分趁蘇姓生活服務員至值班室拿藥間，由宿舍4樓前	8月27日案發後，教養院劉護理師檢查B女身體，發現陰部泛紅；由護理何組長、社工林組長、教保梁組長與兩人會談，發現B女在過程中無反抗且配合林男進行性行為，需再加強輔導B女拒絕不當要求的反應與行為能力。會談後連繫院長並召開緊急事件		晚間接獲香園教養院通報單	經香園教養院提報本案報告始得知本件次。	經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裁定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案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往1樓時巧遇B女即於1樓之廁所發生行為	處理小組會，會後帶B女至仁慈醫院進行驗傷，同時由社工組網路通報新竹縣政府家防中心				
	99年8月28日		下午前往竹北分局偵查隊進行筆錄。		中午接獲竹北分局通報113保護專線電話聯繫通知，王文宗社工陪同偵訊，完成黃女筆錄		
	99年9月16日		新竹地方法院許翠玲庭長偕三名司法事務官至教養院製作個案筆錄及實地瞭解機構管理狀況。				
五	99年9月20日	不假外出A男性侵A女			99年11月2日接獲A女性侵害案件通報、99年11月3日訪視A女		未進入司法程序
六	99年9、10月間	A女遭A男性侵			同案五		未進入司法程序
七	99年10月底	A女遭A男性侵			同案五		未進入司法程序
*	99年	E女遭		99年12月15	99年12月17日		

案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12月15日	性騷擾		日新豐國中通報性騷擾事件	調查。		
八	99年12月31日至100年1月2日	(一)新豐國中D女疑遭性侵害案 (二)C女與A男發生性行為					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對A男裁定緩起訴一年，並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或社區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役。
	100年1月3日			竹北國中聯繫香園教養院告之此事；3日下午4時42分以校安系統、性侵害案件分別通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人員於1月3日接獲通報D女疑遭性侵害案，當日訪視並確認無性侵害情形；同日接獲C女遭A男性侵害案，隨即前往訪視，當日並完成被害人偵訊筆錄、驗傷採證		
	100年1月4日		上午10時30分教養院通報新竹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100年1月5日				新竹縣政府 100年1月5日	該部除立即電話聯絡該	

案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日				下午傳真通報 內政部	院瞭解情況 及行文該院 要求於文到 3日內查處 並擬具處理 改善意見	
	100年 1月10 日		教養院1月10日 函報內政部查 處報告				
	100年 1月11 日		內政部於1月11日由該部顏科長及彭編審前往與該院工作同仁座談輔導。				
	100年 1月17 日		內政部於100年1月17日依據香園教養院1月10日函報查處報告核復，請該院督導工作同仁即時辦理通報事宜，及落實辦理增加假日及晚間工作人力，並調整服務模式，且針對個案之特殊性提出服務及輔導方案，並依個案需求評估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以及加強工作人員在職專業訓練，以提升專業工作知能，如有需要亦得外聘督導協助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香園教養院查復資料彙整製表。